

主编 胡荣刚

道路客货危运输驾驶员 继续教育教程

DAOLU KEHUOWEI YUNSHU
JIAISHIYUAN JIXU JIAOYU JIAOCHENG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道路客货危运输驾驶员 继续教育教程

主 编 胡荣刚

编写成员 李劲松 谢晓瑶 程伦菊
 赵春秀 何 倩 戚海浪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内容简介

本书依据交通运输部 201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编写而成。内容上将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驾驶员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 驾驶员的心理健康与生理健康, 危险源辨识及防御性驾驶知识, 节能与环保驾驶知识以及典型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融入教材之中, 意在强化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不断提高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职业素质, 从而更好地为人们提供优质服务。本教材作为成都民杰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开发的多媒体网络课程配套使用, 亦可供道路运输驾驶员自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客货危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教程 / 胡荣刚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2
ISBN 978-7-5643-3736-0

I. ①道… II. ①胡… III. ①道路运输—客货运输—
驾驶员—继续教育—教材②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
驶员—继续教育—教材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7099 号

道路客货危运输驾驶员 继续教育教程

主编 胡荣刚

责任编辑 李晓辉
装帧设计 本格设计

印张 14 字数 367千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网址 <http://www.xnjdcbs.com>

版本 2015年2月第1版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46号

印次 2015年2月第1次

邮政编码 610031

印刷 四川墨池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书号: ISBN 978-7-5643-3736-0

定价: 33.00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道路运输是现代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汽车是现代文明的产物，它的普及给人们带来便捷和舒适，但也伴随而来有道路交通事故的血色阴影。据统计，我国每年约有 10 万条鲜活的生命消逝在滚滚车轮之下，道路安全形势严峻。交通事故调查分析显示，人是导致交通事故最直接、最主要的原因，这突出体现在驾驶员的法律意识淡薄、安全责任意识差等方面。其次，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宣传力度不够，人们没有充分认识和重视也是重要因素。因此，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培训，提升驾驶员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在当今社会尤为重要。

为了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职业素质，强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驾驶员的安全驾驶和节能驾驶职业技能，本书编写人员根据我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交运发〔2011〕475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厅函运〔2012〕148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书，期望能为广大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帮助。

本教材结合我国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的职业特点，紧扣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客货运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编写而成，同时把危险品运输拿出来专门开设讲解，共设十一个单元。重点加强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以及危险源辨识、防御性驾驶、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紧急避险、应急救援处置以及节能驾驶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其目的意在不断提升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文明安全素质，提升道路运输行业的服务水平和能力，从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促使道路运输业的高效、健康发展。

编 者

二〇一四年冬

目 录

单元一 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1
一、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框架	1
二、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规定	2
三、道路运输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	9
单元二 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	17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职业特点	17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社会责任	20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21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道德的培养	24
单元三 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心理和生理健康	28
一、驾驶员心理健康与行车安全	28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不良心理状况	31
三、驾驶员生理健康与行车安全	32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常见职业病及预防措施	39
单元四 道路运输车辆	43
一、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要求和正确使用	43
二、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及相关备品、工具使用	46

三、道路运输车辆常见故障以及处理方法	50
四、道路运输车辆行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的安全检查步骤和重点项目	60
五、道路运输车辆知识及使用常识	61
单元五 道路运输行车危险源辨识	65
一、危险源辨识的基本概念	66
二、驾驶员及其他交通参与者的不安全行为	67
三、车辆、行车物品及货物的不安全因素	79
四、道路的不安全因素	82
五、夜间、特殊天气及自然灾害的不安全因素	85
单元六 道路运输防御性驾驶方法与不安全驾驶习惯纠正	92
一、防御性驾驶的通用规则	93
二、不同行驶状态下的防御性驾驶	98
三、客货运站场的防御性驾驶	103
四、典型道路的防御性驾驶	106
五、特殊路段的防御性驾驶	111
六、特殊路面的防御性驾驶	114
七、夜间防御性驾驶	117
八、特殊气象条件下的防御性驾驶	119
九、不安全驾驶行为原因分析及其纠正	123
单元七 紧急情况及应急处置	132
一、常见紧急情况的处置原则和方法	133
二、事故报告的程序和内容	139
三、事故现场的处理步骤和方法	141
四、事故现场保护人员和货物安全的原则	142

五、车辆发生碰撞、侧翻、坠车、落水、起火等事故后的脱困方法	144
六、驾驶员及乘客突发疾病的应急处置	148
七、客车反恐与货车防盗	151
单元八 道路旅客运输知识	154
一、道路旅客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154
二、服务纠纷等异常情况的处理	156
三、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	158
四、乘客出行心理、服务需求	159
五、乘客禁止携带危险品种类、规定及其识别	161
六、旅客运输运营调度及服务规范	164
七、旅客客运服务	166
单元九 道路货物运输知识	168
一、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169
二、货物运输的基本环节及货物安全	174
三、国际运输、国际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等基础知识	178
四、货物装卸场所的特点及注意事项	182
单元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知识	186
一、爆炸品运输安全及事故应急措施	186
二、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运输安全及事故应急措施	187
三、易燃液体运输安全及事故应急措施	188
四、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运输安全及事故应急措施	189
五、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运输安全及事故应急措施	192
六、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运输安全及事故应急措施	193
七、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及事故应急措施	194

八、腐蚀品运输安全及事故应急措施	196
单元十一 道路运输节能减排	199
一、道路运输节能驾驶操作规范	199
二、影响车辆燃料消耗的主要因素	204
三、道路运输节能的方法途径	209
参考资料	215

单元一 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教学对象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教学目标

- (1) 深入理解道路运输相关法规，强化遵纪守法意识。
- (2) 掌握新制定法规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要求。

教学内容

- (1) 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框架。
- (2) 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规定。
- (3) 道路运输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

教学重难点

- (1) 深入理解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赋予驾驶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2) 牢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规定以及驾驶员诚信考核的相关内容。

教学方法

讲授法、演示法、案例教学。

教学时间

2 课时。

教学过程

道路运输驾驶员所具有的法律意识，既是保证从业合法性的前提，又是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时进行有效维护的保障。所以，驾驶员应继续深入学习已有的和新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理解法律法规对驾驶员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一、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框架

我国道路运输行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针对道路运输制定的和与道路运输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

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

部门规章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地方法规有：《浙江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等。

行政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等。

这些法律法规文件从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及交通事故处理六大方面对从业行为进行规范。驾驶员只有全面、系统学习这些法律法规，才能在从业过程中更好地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义务，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问题】我国的道路运输标准有哪些内容？

道路运输标准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国家、行业制定的强制性道路运输相关标准以及在相关法规中被引用的推荐性标准。这些是从事道路运输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具有与法律法规同样的地位和效力。

强制性标准包括 GB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1589《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9522《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8565《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等。

推荐性标准包括 GB/T18344《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JT/T198《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325《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等。

【小结】通过前面的学习，我们了解了我国道路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框架以及道路运输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从而为规范道路运输活动参与者的行为要求打下基础。

二、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规定

道路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和服务性行业，驾驶员的工作平凡而重要。在保证完成运输任务的同时，要特别注意道路运输安全。驾驶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文明行车、安全驾驶。除此之外，驾驶员还要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其他相关法律在运输安全、运输服务等方面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在道路运输过程中，驾驶员必须依照法律法规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法律也赋予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它既保障了道路运输安全、有序的进行，也保障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根本利益，这三者是相互制约、相互统一。

（一）法律赋予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权利

道路运输相关法律为保护驾驶员健康、安全，保障乘客、货物的安全，赋予了驾驶员安全生产权利规定和经营服务权利规定这两方面的权利。

我国职业驾驶员的现状道路运输企业主要依靠外聘驾驶员来壮大驾驶员队伍。职业驾驶员工作强度较大，意外因素多；工作环境多变，心理压力大；工资待遇偏低，缺乏晋升机会等因素导致了职业驾驶员工作稳定性较差，人员流动性较强，这也给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带来了较大的影响。

作为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者，该如何做才能保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保持驾驶员队伍的稳定？首先，道路运输企业就应从保障驾驶员根本利益的角度出发，提高驾驶员的福利待遇，努力构建轻松愉快的工作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了从业人员必须享有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的最基本权利。安全生产规定具体有以下五项内容。

1. 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

驾驶员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获知生产经营危险因素、事故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包括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如实告知驾驶员车辆的安全状况，定期给车辆进行一级和二级维护，告知驾驶员在行车中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如安全带等），告知驾驶员防范交通事故的措施及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措施等。

2. 获得工伤保护和民事赔偿的权利

道路运输企业必须为驾驶员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具体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

不得利用驾驶员不懂法律和弱势状态，与驾驶员订立“生死合同”，逃避对驾驶员伤亡进行经济赔偿的责任。

驾驶员因公受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时，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道路运输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造成驾驶员在道路交通事故中伤亡，有民事赔偿责任的，应提供民事赔偿。

▶▶ 案例情景

驾驶员李某与某运输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上班第10天，李某受公司指派出车，行驶途中，李某发现一辆货车逆向驶入本车车道，紧急制动时发现制动失灵，结果两车相撞，李某身受重伤，丧失部分劳动能力。李某在获得工伤赔偿后，公司要求同他解除劳动合同。

思考：案例中的李某该怎么办？

案例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了从业人员必须享有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的最基本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劳动者因公受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时，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运输公司无权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

3. 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安全生产是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员共同的责任和义务。道路运输企业如果出现安全生产隐患，如车辆的维护不按规定执行、从事超限运输不办理相关证件等，驾驶员有权对此进行评价建议，或向行业主管部门、安监部门及地方政府检举、控告。道路运输企业不得因此打击报复或取消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4.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

如果道路运输企业强行要求驾驶员违法驾驶车辆，强令超载、超员运输，开故障车等，驾驶员可以拒绝执行，且不被视为违反劳动合同。道路运输企业不得因驾驶员拒绝违章指挥和拒绝冒险作业，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5. 解除劳动合同和获得赔偿的权利

道路运输企业出现以下情形，驾驶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不需事先告知企业：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损害驾驶员权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或变更合同。

【问题】道路运输法规也赋予了驾驶员经营服务权利来保障道路运输安全，到底有哪些内容呢？

驾驶员经营服务权利规定包含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服务权利规定。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权利规定：

① 拒绝运输的权利。当托运人不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时，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② 免除责任赔偿的权利。当货物在运输途中出现损毁、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③ 收取保管费用、赔偿费用的权利。收货人不按规定时间提取货物，承运人有权要求收货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因托运人对货物的名称、性质、质量和数量等重要信息申报不实或遗漏，造成承运人损失，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④ 享有货物的留置权。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享有货物的留置权。

(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权利规定：

① 拒绝运输的权利。旅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驾驶员享有拒绝运输的权利：旅客无票乘车、超程乘车、越级乘车或持失效客票乘车的；旅客不交付票款的；坚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上车的；旅客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客票规定时间乘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退票或变更手续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② 免除责任赔偿的权利。在旅途运输过程中，旅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驾驶员享有免除责任赔偿的权利：旅客在运输途中出现伤亡事故是因不可抗力的；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情景

一名旅客携带一桶汽油准备上车，驾驶员停车检查发现乘客携带物品属于易燃危险品，并当场拒绝乘客上车。

案例评析◁◁

在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面对诸如此类的问题，作为一名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要严格执行道路客货运输相关管理规定，规范自己的经营服务行为，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通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经营服务权利规定的学习，我们认识到：旅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严重威胁旅客人身财产安全，道路运输驾驶员有权拒绝乘客上车。

驾驶员和道路运输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来保障相互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运输合同有规定，在运输服务工作中，驾驶员除了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外，驾驶员还要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法律赋予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义务

►►案例情景

2012年8月26日2时31分许，陕西省延安市境内的包茂高速公路安塞服务区附近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一辆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开往陕西省西安市的双层卧铺客车和一辆装有甲醇的罐车追尾，造成36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160.6万元。

案例评析 <<

为防止长途客车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2011年7月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卧铺客车实行特别监管措施，规定长途卧铺客车必须强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推行凌晨2时至5时临时停车休息制度。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我们可以清楚认识到：驾驶员没有履行安全运输的义务，卧铺客车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制度没有落实到位。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应该引起所有驾驶员高度重视。

1. 安全生产义务规定

驾驶员安全生产义务包括遵守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行车规程，接受道路运输安全培训，掌握安全驾驶技能，会正确使用安全设施，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汇报或处理。

（1）遵守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行车规程。

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行车规程来源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是保证道路运输安全，避免事故的基础，驾驶员应该学习、掌握并遵守。

（2）正确使用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可以降低事故的损伤程度，驾驶员朋友要会：正确佩戴安全带，掌握车载灭火器的使用方法，正确使用警示标志。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还要掌握安全门、安全顶窗的开启方法及安全锤配备数量、位置和使用方法。

（3）接受道路运输安全培训，掌握安全驾驶技能。

道路运输风险大、涉及公共安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等相关法规明确规定驾驶员需要接受一定时间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4）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汇报或处理。

道路运输中的安全隐患存在于驾驶员自身身体条件和心理状态、车辆状况、行驶环境、企业安全管理等诸多方面。驾驶员一旦发现自身身心状况不良、车辆存在故障及企业管理出现漏洞等，要及时汇报或处理。

2. 经营服务义务规定

驾驶员要深入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运输合同的规定，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经营服务纠纷，驾驶员作为道路运输承运人的主要活动主体，了解合同法规定的承运人经营服务义务非常必要。下面我来一起了解承运人的基本义务以及在道路旅客、货物运输中承担相应的义务。

（1）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基本义务。

在约定的时间、按照约定的或通常运输的线路将旅客或者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2）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义务。

① 保证旅客生命安全：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乘客；发现旅客携带违禁危险品上车时，

应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为了保证其他旅客的安全，驾驶员应当拒绝运输；除规定免责原因外，发生旅客伤亡事故，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 告知旅客乘车重要事项：告知旅客正确佩戴安全带，不许将头、胳膊伸出窗外等注意事项；告知运输行为不能正常进行的事由。

③ 其他义务：发生运输延迟或擅自变更运输工具标准时，应根据旅客要求改乘、退票或者减收票款。

(3)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义务。

① 通知收货人取货：承运人将货物安全运到目的地后，如果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以便于收货人及时提货。

② 保证货物安全：承运人应当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目的地，在运输过程中，除规定免责原因外，发生货物损毁、灭失，承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 法律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责任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工作关系着国家社会稳定，人民幸福生活。他们的驾驶行为要受国家法律法规约束和有关部门监督。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对驾驶员因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明确规定。

【问题】驾驶员常见的违法行为有哪些呢？

从常见交通事故不难看出，道路运输驾驶员常见的违法行为有：不服从管理，违法安全操作规程，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驾驶证违法，伪造、变造机动车相关证件，酒后驾驶，客运超员、货运超载等。

1. 不服从管理，违法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予以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案例情景

2011年10月7日，滨保高速公路天津市境内发生一起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5人死亡、1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447.15万元。

案例评析 <<<

滨保高速10.7重特大交通事故案例中，事故原因系大客车司机高速行驶，驾驶操作不当所致。经调查认定，滨保高速天津“10·7”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大客车司机云某刑事责任。

在此，特别提醒驾驶员朋友，在道路运输活动过程中，一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文明行车，安全驾驶。

【问题】我们常听新闻报道中提起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这些耳熟能详的词语，你能说出它们的具体含义吗？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多少，把安全生产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机动车驾驶证违法处罚规定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3. 伪造、变造机动车相关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案例情景

民警在十字路口，发现车牌号相同、车型相同的两辆小货车。现场，司机黄某一边出示车辆登记证书，一边告诉民警，他的车属个人车辆，不知道啥时候被人套牌，而另一辆小货车车主刘某，迟迟无法出示有效证件。

案例评析 ◁◁

案件中的刘某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我国新修订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酒后驾驶

根据我国新修订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针对酒后驾驶营运车的驾驶行为处罚包括：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案例情景

驾驶员赵某好朋友结婚，他喝了四两左右白酒，然后驾驶一辆轻型货车晃晃悠悠上路了。行驶到交叉路口时，赵某驾驶的小货车与一辆小汽车发生碰撞。

案例评析 <◁

经过交警检测，驾驶员赵某属于醉酒驾驶。按照我国新修订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5. 客运超员、货运超载

道路客货运输共同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旅客运输规定：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规定：道路货物运输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 驾驶改装车辆

驾驶拼装或改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案例情景

2012年8月24日，4台超载货车同时驶入哈尔滨市三环路群力高架桥洪湖路上行匝道时，导致匝道倾覆，4台货车翻落至地面，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案例评析 <◁

事故调查结果显示：哈尔滨“8.24”特大交通事故，为“一起由于车辆严重超载而导致匝道倾覆、车辆翻落至地面，造成人员伤亡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7. 其他处罚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有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